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北市教幼字第一〇一三九六五一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得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5. 第五條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6. 第六條明定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7. 第七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8. 第八條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9. 第九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他園登記得優先錄取。
10. 第十條明定各原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局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法源依據。 <u>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u>市</u>立幼兒園及<u>位於</u>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u>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設立之幼兒園及臺北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其父、母或監護人</u>應依下列順序<u>向幼兒園</u>登記優先<u>入</u>園: 一 <u>其本人為</u>身心障礙<u>者、原住民或</u>其<u>家庭為</u>低收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下列順序登記優先<u>就讀</u>幼兒園: 一 身心障礙<u>幼</u>兒、低收入戶<u>幼</u>兒、中低收入戶<u>幼</u>兒、原住民<u>幼</u>兒及	<u>一、</u>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u>二、</u>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三)字第 1000222519 號函<u>意旨</u>規定,(101 學年度招生作業仍請依特殊教育法、原	文字修正,另為求條文精簡,將草案第六條移併本條;說明欄配合修正。

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二 <u>其家庭為</u> 危機家庭。 三 <u>其父、母或監護人</u> 為中度、重度身心障礙者。 <u>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u>	特殊境遇家庭<u>子女</u>。 二 危機家庭<u>幼兒</u>。 三 父<u>或母一方</u>為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u>幼兒</u>。	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等五種身分，併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倘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u>）</u> <u>將幼兒具該五類身分者，明定於第一款</u>	
--	--	--	--

		<u>為第一優先順序。</u> <u>三、</u>二為保障危機家庭子女之教育權益，以維身心健全發展，<u>明定於第二款為第二優先順序。</u> <u>四、</u>三扶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子女之權益，<u>明定於第三款為第三優先順序。</u>	
第五條 符合前條<u>第一項</u>各款<u>規定</u>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u>證明文件之正本</u>： 一 身心障礙幼兒：臺北市特	第五條 符合前條各款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u>正本</u>及下列資料： 一 身心障礙幼兒：<u>領有</u>臺北市特殊教育	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順序酌作款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二 原住民<u>族</u>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u>三</u> 低收入戶幼兒：<u>臺北市</u>政府社會局（<u>以下簡稱社會局</u>）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u>當年度</u>審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二 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u>三</u>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本府社會局核發之<u>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u>。 <u>四</u> 低收入戶幼兒：<u>本府</u>社會		
--	---	--	--

核通過公文。 <u>四</u> 中低收入戶 幼兒：社會局 核發之中低 收入戶卡或 <u>當年度</u>審核 通過公文。 <u>五 特殊境遇家 庭幼兒：社會 局核發之特 殊境遇家庭 身分認定公 文。</u> 六 危機家庭幼 兒：社會局核 <u>定</u>之危機家 庭<u>托育補助</u> 公文。 七 <u>父、母或監護</u>	局核發之之 低收入戶卡 或審核通過 公文。 <u>五</u> 中低收入戶 幼兒：<u>本府</u>社 會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 卡或審核通 過公文。 六 危機家庭幼 兒：<u>本府</u>社會 局核發之危 機家庭<u>身分 認定</u>公文。 七 <u>父或母一方</u> 為中、重度身 心障礙者之 幼兒：父或母		
--	---	--	--

<u>人</u>為中<u>度</u>、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或母一方之中<u>度</u>、重度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明</u>。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u>所載身分，於登記時</u>應在有效期間內。	一方之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u>正本</u>。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資格之幼兒，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明定優先入園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移併第四條，以下條次遞改。

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
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
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幼兒園辦理前
條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規定之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一、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所定順資格依序以抽籤方式辦理。抽籤事宜，舉例說明如下：~~（一）~~某幼兒園有十五位幼生入園名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計八名，八名全數優先入園；符合第二款資格者計四名，四名全數入園；符合第三款資格者計一名，亦優先入園；符合第四款資格者三名，因遇競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二、又說明欄第二點（二）部分，以年齡作為優先與否之標準，非於條文內明定，實有不宜，經洽教育局爰予刪除之。

		額，爰從三名幼兒中以抽籤方式，決定最後二名幼兒錄取名單。 (二)同優先順位者，如遇超額，以五歲幼兒優先錄取，四歲幼兒以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第 <u>七</u> 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 <u>之</u> 幼兒， <u>其父、母</u> 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 <u>八</u> 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幼兒之 <u>法定代理人</u> 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 <u>八</u> 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	第 <u>九</u> 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	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 <u>第一項各款</u> 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 <u>規定之</u> 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段至他園登記得優先錄取。	
第 <u>九</u> 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 <u>之</u> 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 <u>由</u> 教育局定之。	第 <u>十</u> 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 <u>其</u> 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 <u>教育</u> 本局定之。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